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法规函〔2020〕959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年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，委机关各司局，委直属和联系单位：

2020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，也将迎来第三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全面实施，根据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制定的《2020年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（司发通〔2020〕79号）要求，现就卫生健康系统开展2020年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2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6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活动主题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

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- 1.习近平法治思想,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;
- 2.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;
- 3.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
- 4.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;
- 5.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,今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原则上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宣传活动。

(一)重点抓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学习教育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,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,组织宪法宣誓活动,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,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制度意识,依宪依法依规履职,做制度执行的表率。

(二)开展宪法进医疗机构主题活动。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医务人员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,提高医务人员宪法意识。在医疗机构的电子显示屏、自助挂号机、病房电视中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。在医疗机构公示栏、宣传栏等适宜的地方张贴、悬挂宪法宣传画、宣传标语。

(三)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,把疫情防控普法作为法治宣传和全民普法的首

要任务。坚持疫情防控和普法宣传相结合、重点领域和社会需求相结合,充分发挥普法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的引领性、保障性作用,引导社会公众学习防疫知识、提高防疫意识、加强自我保护。

(四)广泛开展社会宣传。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结合实际,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,推动宪法进企业、进乡村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要突出主题,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,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要准确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。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,讲好中国宪法故事,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,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。

(二)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各媒体平台,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,组织宪法学习网上讲座、在线访谈、网络展览等,通过图解、动漫、短视频、H5、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,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。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,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,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要结合“七五”普法成效宣传,使宪法学习宣

传更加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,增强活动互动性和参与度,力戒形式主义。

请将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情况及时报送我委法规司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全国普法办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
校对:白雪